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多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

支票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多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林蔚	113年8月21日	未記載	849,184元	8744092
2	多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林洵漾	113年8月21日	未記載	114,000元	8744093